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维护了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未来资本开支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207,082.9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0,541,034.6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04,784,892.44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15,590,087.6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4,784,892.44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861,827.75	51,564,814.0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07,082.91	75,077,967.5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59,439,953.17	55,780,435.8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691,525,852.40	636,497,196.06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4,784,892.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5,590,087.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1,426,641.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142,525.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71,426,641.75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研发投入总额 （元）	115,220,38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 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8.6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市，故 2023 年度无需填报，上表及下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指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71,426,641.7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公司实施了中期分红，现金分红 19,861,827.75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79%。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故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重要项目的资金投入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三）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55,762,609.35 元、349,708,822.56 元，占当年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2%、14.18%，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